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88號

上　訴　人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訴訟代理人　朱立人律師

被上訴人　　陳國文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5 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18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0 年12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但書、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原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支票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本院變更聲明為：㈠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支票在民國109 年3 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有資金週轉之需求，乃向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顏銘毅表明可以借貸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予上訴人，並以上訴人所有之機器設備成立附條件買賣契約（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兩造於109 年2 月27日訂立書面契約及設定960 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並由上

訴人及顏銘毅個人共同簽發票面金額960 萬之本票1 紙做為擔保。上開借款800 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所示，上訴人應依約定之日期及金額償還利息，並於110 年2 月27日清償本金，上訴人遂簽發各期支票予被上訴人，並應被上訴人之要求，簽發未載明發票日之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800 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雙方合意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三條㈡所示日期，按月支付票款以分期清償借款利息。詎被上訴人於109 年3月27日委託訴外人黃士哲持系爭支票，要求顏銘毅填上發票日為109年3月27日，並對顏銘毅謊稱「保證不會提示支票」等語，惟被上訴人竟於109 年4 月6 日提示系爭支票而遭退票，旋即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第8 條其他約定第㈠項第1款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欲取得設定系爭動產抵押之各項標的物機械，經原審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22177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惟顏銘毅係遭黃士哲之詐欺而於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09 年3 月27日，上訴人已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遭詐欺而為填載發票日為109 年3 月27日之意思表示，故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在109 年3 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規定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㈠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支票在109 年3 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因遭脅迫而簽發系支票，於本院已不再主張，不予論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有資金需求，遂由被上訴人以800萬元購置上訴人所有之機器設備，為擔保被上訴人之債權，兩造乃於109年2月27日簽訂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兩造並約定上訴人得以每月租金8萬元租用該機器設備。詎上訴人僅支付第一期款8萬元後，被上訴人聽聞上訴人自109年3月12日起，陸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黃士哲乃於109年3月中旬持系爭支票與上訴人商談，經顏銘毅

同意提前清償借款，而在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嗣被上訴人深感債權有不能受償之風險，乃提示兌領系爭支票，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被上訴人為求債權之實現，即執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向原法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因上訴人分期付款不履行、所交付支票遭受存款不足拒絕往來及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被上訴人始以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聲請強制執行。且兩造約定之清償日期110 年2 月27日業已屆期，上訴人仍未清償上開800萬元本息，其主張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並聲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無理由等語置辯。

四、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為訴之減縮，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後開第2 、3項部分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支票在109 年3 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㈣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兩造於109 年2 月27日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

㈡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800萬元，約定自109年3月27日起至110年1月27日止，上訴人按月給付被上訴人8萬元，110年2月27日給付800萬元。被上訴人承兌109年3月27日8萬元款項。

㈢上訴人於109 年2 月27日交付被上訴人系爭支票，黃士哲於109 年3 月中旬持系爭支票前往上訴人辦公室，顏銘毅於系爭支票發票日記載109 年3 月27日。

㈣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6日提示系爭支票，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

㈤顏銘毅於109年6月18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案重利罪嫌經由橋頭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

㈥上訴人於109年4月27日合計退票12張，已清償註記金額合計232萬元、未清償註記9張，金額1,840萬元。110年2月1日已

清償註記金額30萬元、未清償註記400萬元。

六、本件之爭點：

㈠上訴人主張受詐欺簽發系爭支票，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上訴人所為發票之意思表示，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支票在109 年3 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有無理由？

㈡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七、上訴人主張受脅迫簽發系爭支票，依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規定，撤銷上訴人所為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之意思表示，確認系爭支票之109年3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㈠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執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聲請原法院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即因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確實引用系爭支票，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證無誤，是系爭支票債權及請求權於107年3月27日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則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㈡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裁判參照)。經查：

1.上訴人主張：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約定，本金800萬元之清償期原為110年2月27日，上訴人何需放棄期限利益，足證顏銘毅係因被上訴人所委託之黃士哲保證不提示系爭支票，上訴人係遭黃士哲之詐欺，始會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填為109年3月27日云云。然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固約定系爭借款本金800萬元之清償期原為110年2月27日，惟當事人間以協商而變更清償期限等清償條件者，事所恆有，則上訴人主張其何需將發票日填為109年3月27日，而放棄期限利益云云，已難採信。又上訴人於109 年2 月27日交付被上訴人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並無發票日之記載。嗣黃士哲於109 年3 月中旬持系爭支票前往上訴人辦公室後，上訴人乃於系爭支票發票日記載109 年3 月27日一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2頁)，復有支票在卷可佐(見原審審重訴卷第33頁)，衡諸常情，倘黃士哲確曾向上訴人保證不會提示系爭支票，上訴人理應就此提出質疑，而無於系爭支票之發票日上記載109 年3 月27日之必要。且上訴人既於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期為109年3 月27日，應已同意被上訴人於票載發票日109 年3 月27日屆至後，被上訴人即得提示支票，否則被上訴人豈有要求上訴人填載之必要。復參諸上訴人於109年7月20日對被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未主張其係遭詐欺而填載前開發票日，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審重訴卷第9頁至第15頁)；嗣於109年7月26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主張係遭黃士哲脅迫而在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等語，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見原審重訴卷第59頁)；再於110年1月13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仍僅主張係受脅迫而在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等語，有民事準備書狀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37頁至第45頁)，上訴人遲至原審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始主張顏銘毅係因被上訴人所委託之黃士哲保證不提示系爭支票，上訴人遭黃士哲之詐欺，而在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

等語(見原審卷第113頁)，惟倘上訴人確係遭黃士哲之詐欺而在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此攸關上訴人得否撤銷填載發票日之重要攻擊方法，上訴人理應於提起訴訟即據以主張，應無於本件訴訟歷經半年後，始提出前開主張，亦與常情有違，益證上訴人前開主張，不足採。

2.再者，上訴人主張其遭黃士哲之詐欺，始會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填為109年3月27日云云，除主張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本金800萬元之清償期原為110年2月27日，上訴人何須放棄期限利益外，並未就其受詐欺而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填為109年3月27日一節，盡其舉證之責任。是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上訴人所為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之意思表示，確認系爭支票在109年3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並無理由。

八、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附條件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未依約定償還價款，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買受人拒絕交付標的物時，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出賣人得依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30條、第17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乙方(上訴人，下同)對甲方(被上訴人，下同)所負一切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乙方有重大信用貶落而到期不履行之虞時，甲方得取回占有原標的物；乙方不履行契約，致有害於甲方之權益者，甲方得隨時取回占有原標的物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2項、第30條規定逕行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並依該法有關條文處理，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2款、第4 條亦有明定。

㈡經查：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6日提示系爭支票，系爭支票因

存款不足退票，被上訴人乃執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取回機器設備，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支票在109年3月27日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已如前述。又上訴人於109 年4 月27日合計退票12張，已清償註記金額合計232 萬元、未清償註記9 張，金額1,840 萬元。110 年2 月1 日已清償註記金額30萬元、未清償註記400 萬元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於109 年4 月27日退票金額未清償註記之1,840 萬元中，扣除系爭支票800 萬元，仍有逾1,000 萬元未清償，顯逾系爭支票之金額，難認上訴人有履行之可能，則上訴人於系爭執行程序繫屬前，確有除系爭支票以外之逾1,000 萬元債務未清償，已符合因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況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之約定，最後一期800 萬款項，業於110 年2 月27日到期，惟上訴人迄今仍未清償系爭借款，上訴人猶未依原約定償還價款。是以，被上訴人既得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逕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上訴人並無足以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則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規定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洪能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瀚陞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00000000	109年3月27日	800萬元	高準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